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11)

公司通訊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附註 1}之安排:-

所有公司通訊均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msoon.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按相關的標題閱覽本公司之公司通訊。謹此建議股東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chil/invest/user/login_c.aspx 訂閱訊息提示服務, 以便在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時接收通知。

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在本公司於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後, 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附註 2}若因任何理由未能以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 或有意收取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可填妥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或發送電郵至 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 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可隨時向股份過戶處發出不少於 7 天書面通知, 透過填妥公司通訊申請表格要求收取(費用全免)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該等指示將有效至本公司發佈下一份年度報告後或該指示以書面形式被撤回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 於原有要求無效後, 必須提交新的申請表格。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向每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3}。

本公司建議登記股東透過填妥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簽署並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或發送電郵至 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以提供或更新有效的電郵地址。

若登記股東未有提供其有效的電郵地址, 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有效的電郵地址前,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過戶處存置的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透過郵寄方式向登記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並附上要求登記股東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的申請表格。

如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 可於任何時間將提問以電郵發送至 LamS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本公司(852) 2680 3388 查詢。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發佈以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2. 非登記股東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實體, 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